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PI (Holdings) Limited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供股。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上述公佈、通函及售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503,700,000港元，其中(i)約134,400,000港元用於在二零一六年六月前提早償還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之債務；(ii)約317,000,000港元用於太陽能發電廠投資；及(iii)餘額約52,3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佈日期，23,800,000港元已撥作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到期之貸款及償還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止產生之貸款利息3,8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仍在評估潛在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惟並無作出任何投資。

為更有效運用上述原定撥作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前提早償還債務之餘款約110,600,000港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七日議決在債務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時方償還債務。同時，有關款項將用作經營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直至本公司債務到期為止(「重新分配」)。放債業務之貸款組合將主要由短期貸款組成。於本公佈日期，除重新分配外，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其他擬定用途維持不變。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太陽能項目之投資策略，並考慮於有需要時作出適當調整。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認為，重新分配可更有效調配本集團之財務資源。放債業務將為本集團產生收入，而預期本集團所提供之貸款利率將超出本公司債務之利率。鑒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重新分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謝國輝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非執行主席何敬豐先生，三名執行董事謝國輝先生(行政總裁)、陳志鴻先生及鄒風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彭鎮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錢智輝先生、張振明先生及朱天升先生。